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现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会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通知召开时间超过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9:30 在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哈南第十大道 17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良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股东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893.9655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根据会议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吴志林

经办律师：

姚阳光

2026 年 5 月 11 日